

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

2024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2023〕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50号）文件，我校被认定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号为S00003704006。

一、年度计划公告

按照文件要求部署，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我校将面向社会和技工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计划公告见：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

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 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三、报名流程及要求

（一）报名资料

1. 电子版照片格式宽高比为（宽240px：高320px）左右，

照片文件大小不要超过20k，底色为白色，照片文件以身份证号命名；

2. 填写社会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认定申报表；

3. 个人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历承诺书（须本人填写）

4. 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纸质版2寸彩色照片2张；

（二）以下材料根据申报提交要求准备。

（1）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级别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需提交原取得的证书复印件2份。

（2）申报条件要求满足一定工作年限的，需提交工作年限承诺书原件2份。

（3）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学历的，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学部在线验证报告。

（4）机构集体报名除提交以上资料外，增加填报职业技能等级定报名表2份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及Excel电子版表格一份；

（5）全日制在校学生集体报名除填写附件2外，还须由报考院校统一出具学校集体报考证明、在校生名册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证明和名册须加盖学校单位公章。

四、认定方式

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至五级认定分知识考核和操作技能考核方式，二级及以上等级增加综合（论文）考核，知识考核采取纸笔作答或者机考（90分钟），操作技能考核采取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时间按各职业工种有关要求进行），综合（论文）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每项考试均为百分制，达到60分为成绩合格。成绩合格者统一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鉴定中心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查询<http://jndj.osta.org.cn/>）。

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机构名称：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

联系人：杨艳敏

联系电话：5201028、5201029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年度认定计划公告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类型	职业名称	工种	职业（工 种）编码	认定等级	报名时间	认定时间	认定地点	认定科目			联系方式
											理论	技能	综合	
1	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	S000037040006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保育师		4-10-01-03	5、4	2024年1-12月（1-15日）	2024年1-12月（1-15日）	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培训处	是	是	否	0632-5201029
2				育婴员		4-10-01-02	5、4				是	是	否	
3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5、4、3				是	是	否	
4				中式面点师		4-03-02-02	5、4				是	是	否	
5				电工		6-31-01-03	5、4、3				是	是	否	
6				前厅服务员		4-03-01-01	5、4				是	是	否	

7	枣庄市劳动 技工学校	S0000370 40006	社会培训 评价组织	营养配餐员		4-03-02-06	4、3				是	是	否	
8				计算机程序 设计员		4-04-05-01	4、3				是	是	否	
9				公共营养师		4-14-02-01	4、3				是	是	否	

说明：1. 计划公告编制范围以备案的职业（工种）、等级为准；

2. 年度认定职业申报条件、报名流程及收费标准由社评组织在对外网站向社会公布。